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凡符合報考資格者，不論是否持有 114 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可報名參加本招生。

※考生可【直接向本校辦理報名】，或透過技專校院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招生網路平台】報名！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9、8201、8188、8187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學校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原住民身分優待辦法及成績計算方式.....	1
貳、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流程.....	2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5
肆、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6
伍、報到.....	6
陸、獎助學金資訊.....	7
柒、其它.....	7
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玖、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二 報名表.....	11
附表三 報名專用封面.....	12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說 明
報名及 繳費 (二擇一)	通訊或 現場報名	114 年 5 月 15 日 (四) 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 (一) 止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聯合會網路 平台報名	114 年 5 月 15 日 (四) 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 (三) 23:59 止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成 績 上 網 查 詢		114 年 6 月 27 日 (五) 14: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6 月 27 日 (五) 15:00 止	
錄 取 查 詢		114 年 7 月 1 日 (二) 15: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將以簡訊傳送錄取通知，報名時請 確認電話是否填寫正確。
通 訊 報 到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 (一) 止	以郵戳為憑
現 場 報 到		114 年 7 月 8 日 (二)	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 時間：上午 10:00 至 11:00
備 取 生 遞 補		114 年 7 月 9 日 (三) 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 名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校總機：08-7799821 招生系別分機號碼如下：

◆護理系：8288、8792

◆餐旅管理系：6601、6600

專科畢業生升學本校二技日間部就讀之優勢



護理系

一、護理系

- (一) **教學品質獲肯定：**本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經歷教育部評鑑皆榮獲「一等」最佳成績，辦學績效卓著，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服務計畫」評鑑通過。歷年均有多位優秀應屆畢業生，參加護理師國考進入全國百大之列。
- (二) **多元活化及產業鏈結專業學習規劃：**本系積極透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製作多元專業學習教材和活化教學設計，並安排業界師資共授課程，幫助學生掌握業界實務進展和拓展專業人脈，強化就業競爭力。
- (三) **專業國際移動力與軟實力加值：**推動專業課程雙語教學，增加學生專業語文溝通與表達能力。推動課外日語多元學習機會，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帶領學生至日本進行海外實習，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
- (四) **科技融入課程教學：**設有「臨床模擬教學中心」、「虛擬實境教學設備」、「數位化專業病房」、「銀髮賦能人才培育中心」、「智慧健康照護人才培育中心」、「PBL 互動式智慧教室」等。將智慧科技導入教學並結合情境教學與實作，強化學生臨床照護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五) **實習多元化與勞動部就業學程：**本系二技臨床實習，採適性和多軌方式，依照學生個人意願規劃實習模式、媒合擬就業醫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學生留任即享有年資累計和就業獎金。近年積極推動勞動部「就業學程」與多家醫院合作，提前為學生的就業準備，達到畢業、就業「無縫接軌」。
- (六) **實習醫院：**合作醫院遍布全台，包括中國附醫、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彰濱秀傳、嘉義長庚、成大附醫、高雄榮總、高醫附醫、高雄長庚、聖功醫院、凱旋醫院、屏東榮總、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寶建醫院等。
- (七) **各大醫療院策略聯盟與獎助、掌握就業先機和經濟優勢：**多所策略聯盟醫院提供獎助金，以助學生安心就學及事先規劃，掌握就業先機和學士學歷的薪資優勢。本校同時設置多項獎助學金，如成績優秀獎學金、特斯拉助學計畫、競賽獎學金、課業輔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就學補助；專業證照獎學金、護理系學海新希望運動基金，協助學生順利的完成學業並習得一技之長。



(一) 本校日間部二技餐旅管理系（國際餐旅人才培育專班）以培育三力，即職場馬上就業力、職涯續航力以及國際移動能力為主的教育核心：

1. **職場馬上就業力**：學生在進入系上就讀時，以實際上手操作的各類餐旅技能培育課程為主。
2. **職涯續航力**：本系除了正規的課程外，也規劃一系列課外學習課程，像是餐旅管理文獻之讀書會、海外實習研修社團(通過海外文化、生活學習以及外語加強等課程作為本社團主要活動)，以及健跑活動等課程，孕育學生耐力、體力並厚植自學能力，作為職涯續航的基礎。
3. **國際移動能力**：建構二技學生國際餐旅職場就業力為主要目標，本系學生將分派至國內外知名飯店，如:四季國際觀光旅館(Four Seasons Hotel)、希爾頓國際連鎖觀光旅館(Hilton Hotel)、康萊德國際觀光旅館(Conrad Centennial Singapore)、珍寶餐飲連鎖集團(Jumbo Sea food Restaurants)等國內外大型連鎖觀光旅館及知名餐飲集團，進行建教合作實習，提升學生具備國際職場行動力。

壹、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原住民身分優待辦法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護理系」之考生，限護理專科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護理系	91	2	2 年為原則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餐旅管理系	10	1		

備註：

1. 護理系實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2. 護理系為培育未來臨床之優質護理人員，從業人員常需與人互動，故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抗壓性為必備能力；另外照護工作執行時須有相當之視、聽覺功能與肢體功能得以久站及靈活操作儀器設備。

三、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其原住民生資格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身 分 別	應繳證件	優待方式
原住民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加原始總分 10%
	1.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加原始總分 35%

四、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系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佔 5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1. 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加權 1.5 倍。 2. 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加權 1.5 倍。 3. 國文、英文原始分數。 【無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以零分計算】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在校成績，佔 100 分；在校成績未達 60 分或未繳交成績者，一律以 60 分進行評分。 2. 多元表現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相關資料等)，佔 100 分。 3. 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佔 300 分。 二、同分比序：(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在校成績。 (3)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專業科目(二)成績。 (4)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專業科目(一)成績。
餐旅管理系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自傳、讀書計畫、餐飲工讀經驗（500 分）。 2. 在校成績（100 分）。 3. 相關競賽成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等能力證明（400 分） 二、同分比序：(1) 相關競賽成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等能力證明。 (2) 自傳、讀書計畫、餐飲工讀經驗。 (3) 在校成績。

五、其它

- (一)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113 學年度日間部護理系註冊費為 54,619 元，日間部餐旅管理系註冊費為 49,722 元；
114 學年度日間部收費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貳、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流程

一、考生請擇以下一種方式辦理報名：

報名方式	日期時間
「通訊」或「現場」報名 ※限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9:00 至 16:00	114 年 5 月 15 日（四）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一）止
「聯合會網路平台報名」報名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三）23:59 止

(一)「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程序	說 明
準備報名資料	辦理「通訊」或「現場」報名考生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資料繳寄： 一、報名資料袋製作：將本簡章之「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三，第 12 頁)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正面，每報名 1 校系須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二、準備報名資料： (一)考生報名表：請填妥本簡章之「報名表」(附表二，第 11 頁)，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名。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合報名資格。 (三)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免繳，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書面審查資料：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三、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為新臺幣 120 元) (一)隨報名資料一併寄出，金額不足者不予受理。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提供由鄉、鎮、市、區公所於 114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方可享報名費全免或減免之優待；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繳寄報名資料	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備妥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前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名，或將報名資料放入貼有「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三，第 12 頁)之 B4 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收(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以郵戳為憑。

(二)「聯合會網路平台報名」報名：

報名程序	說 明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考生請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114 年 5 月 15 日(四) 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23:59 止)，至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之「考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選填報名校系	一、考生可同時選擇報名本校所有招生系別。 二、列印繳費單：列印當次所選報之校系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若於登錄報名資料時，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須經聯合會審查；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方可免繳或列印本校規定之減免繳費單。

繳交報名費

本校報名費為新臺幣 3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為新臺幣 120 元）

一、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二、本校繳費期限為 114 年 6 月 18 日（三）15:00 前完成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繳款或至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繳費狀態查詢：至金融機構繳費完成約 2 小時後，考生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 （三）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本校招生中心。
- （四）每次報名繳費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跨行匯款至 15:30 止，ATM 或網路 ATM 至 24:00 止。
- （五）每次報名繳費截止前一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會主動發 E-mail 提醒考生。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一）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報名費全額減免。
-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報名費減免 60%。
- （三）凡於「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登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不須辦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審查。
- （四）若未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為「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傳真號碼：02-2773-8881，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完整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準備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一、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報名本校各系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正面，每 1 報名之校系須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二、準備報名資料： (一)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 1 報名校系之報名表後，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合報名資格。 (三)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免繳，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書面審查資料：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繳寄報名資料	一、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備妥，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收(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二、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參加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入學或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14:00 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s://www.meiho.edu.tw/> → 招生資訊)。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各項成績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15:00 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第 10 頁)後，並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肆、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 考生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二) 15:00 起上網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本校將以簡訊傳送錄取通知，報名時請確認電話是否填寫正確。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序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伍、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可依以下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 (一) **通訊報到**：114 年 7 月 4 日(五)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一)止。請將報到應繳交之表件於通訊報到期間，以限時掛號或宅急便郵寄至本校(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並註明「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到」，以郵戳為憑)辦理通訊報到。寄出後務必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 14:00 前來電告知已郵寄(08-7799821 分機 8209)。
 - (二) **現場報到**：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10:00 至 11:00，報到地點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
 - (三) **報到資料**：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代替)。所繳交之證件，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114 年 7 月 9 日(三)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9:00 至 16:00。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
- 三、 備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之表件應同正取生。
- 四、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與註冊。
- 五、 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六、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本校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報到時間與注意事項」為準。

陸、獎助學金資訊(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獎助學金內容	校內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819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 以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8761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證照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174
課外活動指導組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217
生輔組	獎補助學金及學生急難救助金相關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碼查詢。	8215 8222

柒、其它

- 一、錄取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09）。
-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簡章下載：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https://www.meiho.edu.tw/>）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考生，在面試場地及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09。

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其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玖、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義)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報名表（本表僅直接向本校辦理報名者需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	☐ 護理系 ☐ 餐旅管理系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報名資格	學歷	☐ 國立 ☐ 私立 學校 科 _____年_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第____項第____款第____目規定報考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_____		英文：_____		專業科目(一)：_____	
					專業科目(二)：_____	
繳費註記	☐ 一般生 ☐ 低收免繳 ☐ 中低收減免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務使用。						
考生簽章 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別

- ☐ 護理系
☐ 餐旅管理系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 1. 報名費
☐ 2. 報名表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4.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無者免繳）
☐ 5. 書面審查資料